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1月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應衛生署邀請，協約組織在2010年年底就管理規範及協約組織所採用的標準進行了一項差距評審。衛生署於2012年7月取得顧問服務，就提升現有的管理規範發牌標準至協約組織的標準提供意見。預期顧問研究將於2014年完成。巡查清單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p>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以成立藥物辦公室，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1月18日就落實檢討委員會部分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立法建議旨在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政府當局亦出席了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12月10日及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與團體及議員就立法建議交換意見。</p> <p>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即《2014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在2014年3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p>
3.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	2013年7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醫院聯網就服務人口、按人口每1 000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服務的範圍(包括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仍未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向有關醫院聯網服務地區之內及以外的病人分別提供服務的比例)、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上述範疇在未來15年(每隔5年)的預期改變提供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p>
5.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2013年12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增加政府牙科診所的數目，以覆蓋全港18區，以及擴大診所的服務範圍至包括為一般市民進行口腔檢查及其他治療服務(例如補牙)所帶來的財政影響；</p> <p>(b) 香港在牙科護理服務的公共開支金額及其在公共醫療開支中所佔的百分比與其他如美國及主要歐洲國家等已發展國家比較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69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按 2001 與 2011 口腔健康調查所得，65 歲及以上居於院舍長者的口腔健康狀況(在牙齒缺失及蛀牙經驗方面)；及</p> <p>(d) 75 歲及以上的非居於院舍長者及殘疾人士是否受 2011 口腔健康調查所涵蓋，以及若否，原因為何。</p>	
6. 醫院管理局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	2014年2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管局最近就其病人使用的資源(已考慮跨網使用醫院服務的因素)而進行的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及結果，包括按醫院聯網列出每名病人所使用的平均資源的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其他有關慢性疾病管理的公私營協作措施的進展	2014年2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_____</p> <p>(a) 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所涉及的總開支(包括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支付的服務費，以及藥物及醫管局提供的相關化驗和 X 光檢查服務的成本)及每名參與計劃的病人每次診症的平均成本；</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若參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在單一次診症中同時提供慢性疾病診治和急症護理，醫管局就該次診症向該醫生提供的服務費；及</p> <p>(c) 在協作計劃下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醫管局所承擔的服務費的安排。</p>	
8.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	2014年3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自醫管局藥物名冊於2005年實施以來，藥事管理委員會及當時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就個別藥物的成本效益進行研究(按素質調整壽命年量度)的結果，包括兩個委員會曾參考的該等海外研究結果；</p> <p>(b) 按世界衛生組織訂下的罕見疾病類型，分項列出就患上罕見疾病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以及向這些病人提供的藥物及／或治療；</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作為結腸癌術後輔助治療的草酸鉻於2012年4月被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前，在醫管局接受有關治療的病人須自費購買該藥物的人數；及</p> <p>(d) 患上同類疾病及有類似臨床狀況的病人所獲處方的藥物，會否由於個別醫院聯網在購買藥物方面的資源不同而各異。</p>	
9. 中醫藥發展及中西醫協作項目	2014年3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要求"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接受倫理審查，並就尋求相關倫理批准所呈交的申請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複本(如有)，以供參閱。</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179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	2014年5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其就香港佛教醫院(下稱"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列資料——</p> <p>(a) 佛教醫院翻修後所提供的病床的類別分項；</p>	所要求的資料會於當局就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佛教醫院翻修後的服務量能否應付市民對公營住院療養和康復服務預期不斷增加的需要；</p> <p>(c) 翻修工程於2018年9月完工時，佛教醫院會否有足夠的醫護人手應付有所提升的服務；</p> <p>(d) 翻修後的佛教醫院的住院病房及相關設施(如大堂)的設計會如何為病人創造愉悅及舒適的環境；及</p> <p>(e) 九龍中聯網內將重建或翻修的醫院(如佛教醫院翻修工程及伊利沙伯醫院的擬議重建工程)及新建醫院(如香港兒童醫院及啟德發展區擬建的新全科急症醫院)之間的服務協調。</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3日